

附件 3:

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 专业技术各级岗位聘任条件

一、正高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1. 一、二级岗位

一、二级岗位的设置与聘任，按照国家及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2. 三级岗位

现任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方向，较高的研究、开发水平和较强专业技能，能够解决工作领域内的关键问题，在本专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前十名，省级和行业协会第一名）获得省级以上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奖励 1 项。

（2）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5 篇以上；或以主编公开出版著作、教材 3 部。

（3）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到位纵向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

（4）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 10 万元以上。

（5）本人或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1 项；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颁发的党建工作奖励 1 项；本人或所在（所带）团体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3 项；本人或所在（所带）团体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奖励 3 项。

3. 四级岗位

具备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资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任职条件。相应系列具有正高级可聘岗位，且在正高级职称评审中，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票数超过

2/3。

二、副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1. 五级岗位

现任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省级和行业协会前三名）获得省级以上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参展并被重大应用项目采用 1 项。

（2）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撰写有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或起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文件（已在实际工作中应用）10 篇以上。

（4）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结题的教育教学项目 1 项。

（5）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 5 万元以上。

（6）本人或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1 项；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颁发的党建工作奖励 1 项；本人或所在（所带）团体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3 项；本人或所在（所带）团体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得奖励 3 项。

2. 六级岗位

现任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以获奖证书为准，校级以上和行业协会前五名）获得校级以上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行业协会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成果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展会参展并被重大应用项目采用 1 项。

（2）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4 万字）。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撰写有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或起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文件（已在实际工作中应用）5 篇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结题的教育教学项目 1 项。

(5)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 3 万元以上。

(6) 本人或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1 项；本人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颁发的党建工作奖励 1 项；本人或所在（所带）团体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2 项；本人或所在（所带）团体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得奖励 2 项。

(7) 主持本专业领域校级以上重点项目或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 七级岗位

具备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资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任职条件。相应系列具有副高级可聘岗位，且在副高级职称评审中，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意票数超过 2/3。

三、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相应系列中级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达到相应系列中级职称任职条件。

各级别岗位聘任条件由牵头单位和相关单位共同根据相应系列中级职称任职条件和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综合考虑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送学校审批后执行。

四、初级（十一级及以下）岗位聘任条件

现任相应系列初级职称，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合格。

各级别岗位聘任条件由牵头单位和相关单位共同根据学校本届聘期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要求，综合考虑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报送学校审批后执行。

五、有关说明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3.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